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预计情况: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4,200.00万元-4,500.00万元	盈利:11,686.7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4,400.00万元-4,700.00万元	盈利:10,688.8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	预计:1.05元/股-1.13元/股	盈利: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1、受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产品销售策略等因素对客户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存货存在减值;2、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量不及预期。

四、风险提示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减值准备600.6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329.52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05
信用减值准备	396.4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54
存货跌价准备	17,290.34
资产减值准备	34,598.5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90.65
合计	22,340.1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3年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2,340.15万元,将减少2023年利润总额22,340.15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净资产总额22,340.15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准备和会计处理
(1)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资产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资产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和利得,并减少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但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

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在转回信用风险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取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数据证明,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测试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用相应贷款的条件下,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和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参考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

(4)其他应收款减值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应收款项组合	除上述应收票据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性质相似,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性质相似,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率,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单项或同类应收款,按账龄划分,对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期存续期为基准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析前瞻性信息的变动,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5)合同资产减值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除单项合同资产外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账龄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综合考虑,历史违约损失率及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合同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6亿元到3.3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1亿元到2.65亿元。

(三)上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告及财务说明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1.55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18元。

2023年,公司在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紧紧围绕战略部署,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减值准备600.6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329.52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05
信用减值准备	396.4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54
存货跌价准备	17,290.34
资产减值准备	34,598.5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90.65
合计	22,340.1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3年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2,340.15万元,将减少2023年利润总额22,340.15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净资产总额22,340.15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准备和会计处理
(1)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资产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资产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和利得,并减少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但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

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在转回信用风险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取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数据证明,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测试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用相应贷款的条件下,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和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参考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

(4)其他应收款减值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应收款项组合	除上述应收票据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性质相似,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性质相似,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率,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单项或同类应收款,按账龄划分,对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期存续期为基准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析前瞻性信息的变动,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5)合同资产减值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td>确定组合依据</td>	确定组合依据